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10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送达的《关于协助执行国立控股所持"*ST泉为"股份的函》。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法院）向东兴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四），要求东兴证券协助将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9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价强制卖出，东兴证券函告公司配合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被执行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1900738556320З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9,202,400	12%

二、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1、拟强制执行原因：申请执行人梁俊晖与被执行人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一）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常胜利与被执行人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六）已发生法律效力。

2、拟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3、拟强制执行时间：2026年11月6日-2027年1月30日

4、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6、拟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方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实际减持股票数量及卖出金额，以卖出后的对账单明细为准）。

7、拟强制执行价格：市场价格

8、前述股份涉及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2024]粤0703执保14217号）通过中国结算柜台办理的冻结将变更为可售冻结，被执行人国立科技相关证券账户将被采取禁止取款、买入委托、撤指定、转托管限制等措施。

9、前述股份存在质押，待卖出时一并解除相关质押登记，交割后的价款(扣除清算税费)汇入江门法院指定银行账户。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法院裁定所致，东兴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国立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在新规则发布前相关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本次被动减持涉及的股权质押登记时间在2023年6月5日，本次因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

4、国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被执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立控股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协助执行国立控股所持"*ST泉为"股份的函》

2、《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一）

3、《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五）

4、《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六）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678,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6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由杨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孔非非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关天鹉先生、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宇先生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欢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218,535	96.7321	6,290,418	3.1821	169,400	0.0858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736,313	97.4999	4,771,240	2.4136	170,800	0.08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69,303,289	91.4737	6,290,418	8.3027	169,400	0.2236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0,821,067	93.4770	4,771,240	6.2976	170,800	0.22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翁春娴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47.7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107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3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3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49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11,607	1.7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89,995	1.72
10	赵蓉	23,947,700	0.80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9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6
3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2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7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50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11,607	1.7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89,995	1.73
10	赵蓉	23,947,700	0.8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基金"）等外部投资人（以下统称"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拟合计以现金向华奥泰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预计合计取得华奥泰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超过5.982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奥泰股份比例不低于81.8643%，华奥泰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本轮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等文件。其中，长三角基金就本次投资华奥泰事项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流程，本轮投资人的完整名单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交易还需办理协议签署、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引入外部投资者。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生物药板块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子公司华奥泰的综合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华奥泰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长三角基金等外部投资人。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华奥泰前次债转股增资交易的投后估值55亿元为基础，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应华奥泰的投前估值为55亿元。本轮投资人拟合计对华奥泰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认购华奥泰新增发行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对应华奥泰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200万元。其中长三角基金拟以30,000.00万元认购华奥泰2,742.8571万股股份（对应华奥泰2,742.8571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作为华奥泰现有股东，拟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奥泰的股份比例预计不低于81.8643%（包含长三角基金及本轮其他投资人增资影响，下同），华奥泰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华奥泰具有控制权。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升工作效率，更好地推进华奥泰本次增资扩股具体事宜的办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遴选、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参与具体协议及法律文件的协商、修改，确定最终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条款内容并进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决定交易推进与终止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简要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注1】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对应认购股份数(万股)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1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742.8571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华奥泰不超过5.1724%的股权【注2】
2	其他本轮投资人	不超过5,000	不超过457.1429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华奥泰不超过0.8547%的股权【注3】
合计		不超过35,000	不超过3,2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华奥泰不超过5.9829%的股权【注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三角基金就本次投资华奥泰事项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流程，本轮投资人名单尚待最终确定后披露。

注2：此处计算的持股比例上限为假设本轮无其他投资人增资的结果。

注3：此处计算的持股比例上限为假设其他本轮投资人按金额上限全额增资的结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长三角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人/组织名称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4HG0U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长三角(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2-22
总出资额	5,5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364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权益持有人	持有长三角基金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包括：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9.9274%的合伙份额，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7786%的合伙份额，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0744%的合伙份额，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4446%的合伙份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4446%的合伙份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本公司之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三角基金是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三只区域基金之一，当前管理规模551亿元，由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团队。长三角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采用"子基金+直投项目"方式，以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结合长三角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优势，投向"十五五"规划纲要等明确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8133145H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成立日期	2013-09-10
注册资本	50,285.7143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华奥泰87.07%的股权；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8.95%的股权；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3.98%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20.53	81,728.66
负债总额	204,590.78	34,576.97
净资产	-136,470.24	47,151.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08	0.00
净利润	-39,575.24	-17,006.49

(三)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	437,857,143	87.07%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8.95%
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98%
合计	502,857,143	100.00%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	437,857,143	82.57%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8.49%
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77%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8,571	5.17%
合计	530,285,714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三角基金就本次投资华奥泰事项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流程，本轮投资人名单尚待最终确定后披露，本轮投资人均为非关联方。上述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暂未考虑其他本轮投资人增资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华奥泰进行增资事宜。该事项已于2026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等各项手续。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华奥泰前次债转股增资交易的投后估值55亿元为基础，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将本次交易的定价确定为投前估值55亿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约为10.9375元。本轮投资人交易对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对应华奥泰新增发行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对应华奥泰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2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及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等有关文件。待各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与华奥泰、本轮投资人等签署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后续公司将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奥泰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加速推动公司生物创新药板块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增强华奥泰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信用资质与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华奥泰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奥泰不低于81.8643%的股权，华奥泰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保持对华奥泰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尚未签署，长三角基金及其他本轮投资人正在推进相关审批流程，本轮投资人名单尚待最终确定后披露。

公司后续还需办理协议签署、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可能存在因协商不成导致协议未能签署、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按约定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投资方未及时支付交易款项、协议相关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或终止等风险，本次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结合公司生物药板块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的综合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华奥泰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基金"）等外部投资人（以下统称"本轮投资人"）。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华奥泰前次债转股增资交易的投后估值55亿元为基础，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应华奥泰的投前估值为55亿元。本轮投资人拟合计对华奥泰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认购华奥泰新增发行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对应华奥泰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200万元。其中长三角基金拟以30,000.00万元认购华奥泰2,742.8571万股股份（对应华奥泰2,742.8571万元注册资本）。

为提升工作效率，更好地推进华奥泰本次增资扩股具体事宜的办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遴选、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参与具体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协商、修改，确定最终协议及法律文件的条款内容并进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决定交易推进与终止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1,581,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1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印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147,685	99.7555	5,227,961	0.2364	179,100	0.008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164,285	99.7563	5,210,761	0.2356	179,700	0.008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135,285	99.7549	5,239,861	0.2369	179,600	0.00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7,019,685	89.6864%	5,227,961	9.9719%	179,100	0.3416%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7,036,285	89.7181%	5,210,761	9.9391%	179,700	0.342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7,007,285	89.6628%	5,239,861	9.9946%	179,600	0.34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涉及关联事项，拟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智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将以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如在本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总股本1,463,502,6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517,1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56,985,583股。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6,985,583×0.068)÷1,463,502,683≈0.068元/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1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6117731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73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66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24日起，已由不超过20.7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7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7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6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10月22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送股或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6,985,583×0.068)÷1,463,502,683≈0.06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73-0.068)+0]÷(1+0)≈20.66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6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8.05万股至1,452.0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至0.99%。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立新先生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立新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列军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6年10月1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0月19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81 C：028789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848 C：02879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2 C：02394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60 C:02919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9743 C：01974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145 C：02114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23929 C：02393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24037 C：024038 I：024039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钰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4089 C：02409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聚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25131C：02513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鑫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5666C：02566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25835 C:025836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瑞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27506 C：027507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27551 C：02755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501083 C：028637	科创银华(扩位证券简称：科创银华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20	港医疗指(扩位简称：港股医疗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610	港红利指(扩位简称：港股红利低波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6年10月19日，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布公告，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自2026年6月29日起分别暂停办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投资者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6年10月20日起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继续分别暂停办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投资者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6年10月20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公告，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16701；C：016702)自2026年10月14日(含2026年9月22日)起，暂停办理代销机构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暂停办理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2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6年10月20日起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继续暂停办理代销机构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2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或申购金额限制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